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江宜倫
電話：02-7712-9036
電子信箱：yilun7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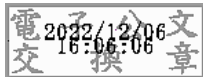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四)字第1110117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數位發展部函、修正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修正對照表 (A09000000E_1110117691_senddoc2_Attach1.PDF、A09000000E_1110117691_senddoc2_Attach2.pdf、A09000000E_1110117691_senddoc2_Attach3.pdf)

主旨：函轉數位發展部修正「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數位發展部111年11月28日數授資綜字第1111000056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各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終身教育司、秘書處(均含附件)



數位發展部 函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

聯絡人：陳又嘉

電話：02-33568455

電子郵件：yoga@a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數授資綜字第1111000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00056_修正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pdf、
1000056_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修正對照表.pdf）

主旨：修正「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檢送修正「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含修正對照表)1份。
- 二、機關若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仍需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並經機關資通安全長及其上級機關資通安全長逐級核可，函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本部)核定外，產品未汰換前，應加強下列資安強化措施：
 - (一)強化資安管理措施，例如：設定高強度密碼、禁止遠端維護等。
 - (二)產品遇資安攻擊導致顯示畫面遭置換，應立即置換靜態畫面，或立即關機。
 - (三)產品若為硬體，應確認其不具WiFi等持續連網功能（非

電子文
文
騎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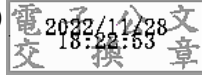


僅以軟體關閉)。若需以外接裝置方式進行更新，須有專人在旁全程監督，於傳輸完成後立即移除外接裝置。

(四)產品使用屆期後不得再購買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數位發展部(含附件)



裝



訂



線

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法主管機關應基於國家安全、國際情資分享、潛在風險及衝擊分析等因素，蒐集相關機關意見綜合評估，據以核定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前點產品之廠商及前點之產品清單。 本法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視前項核定之廠商及產品清單，並依前項因素重新評估後，視需要調整。	三、本法主管機關應基於國家安全、國際情資分享、潛在風險及衝擊分析等因素，蒐集相關機關意見綜合評估，據以核定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前點產品之廠商清單。 本法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視前項核定之廠商清單，並依前項因素重新評估後，視需要調整。	一、修正第一項，增訂本法主管機關應綜合評估，核定第二點產品清單。 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四、各機關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前點第一項所定廠商產品及產品。 各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不得使用前點第一項所定之廠商產品及產品。機關應將前段規定事項納入委外契約或場地使用規定中，並督導辦理。 各機關必須採購或使用前點第一項所定之廠商產品及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機關資通安全長（以下簡稱資安長）及其上級機關資安長逐級核可，函報本法主管機關核定後，以專案方式購置，並列冊管理及遵守下列規定：	四、各機關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第三點之廠商產品。 各機關必須採購或使用第三點之廠商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本法主管機關核可後，以專案方式購置，並列冊管理及遵守下列規定： (一)應指定特定區域及特定人員使用。 (二)不得與公務網路環境介接。 (三)不得處理或儲存機關公務資訊。 (四)測試或檢驗結果應產出報告。 (五)購置理由消失，或使用年限屆滿應立即銷毀。	一、第一項配合第三點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將不得使用第三點第一項所定之廠商產品及產品限制範圍，明確規範至各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使用之產品，不論其產品是否為機關財產，皆須遵守該不得使用之要求。例如民眾於公務機關場域中向該機關租賃廣告牆，機關應於契約中規範該廣告牆所使用之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皆須遵守本項規定，並落實督導責任。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增列各機關必須採購或使用第三點第一項所定廠商產品及產品時，須經機關資安長及其上級機關

(一)應指定特定區域及特定人員使用，<u>且不得傳播影像或聲音，供不特定人士直接收視或收聽。</u> (二)<u>購置理由消失，或使用年限屆滿應立即銷毀。</u> (三)<u>其他本法主管機關指定事項。</u>		資安長逐級核可後函報本法主管機關核定，並修正其應遵守之事項。另上開函報方式說明如下： (一)無上級機關者：機關資安長核可後，直接函報本法主管機關核定（例如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二)行政院所屬機關：逐級函報至行政院所屬部會資安長核可後，由部會函報本法主管機關核定。如採購或使用機關為行政院所屬部會，於其資安長核可後函報本法主管機關核定。 (三)前款以外有上級機關者：逐級函報上級機關核可後，由上級機關函報本法主管機關核定（例如國立大學須使用第三點第一項所定之廠商產品及產品，須經學校資安長及教育部資安長核可後，由教育部函報本法主管機關核定）。
五、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定期辦理資產盤點： (一)本原則<u>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第三點第一項所定之廠商產品及產</u>	五、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定期辦理資產盤點： (一)<u>對本原則生效前已使用之第三點之廠商產品，應於廠商清</u>	一、修正第一款，定明本原則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第三點第一項所定之廠商產品及產品，應於第三點第一項清單提出後

品，應於<u>第三點第一項清單提出</u>後<u>二個月內停止使用</u>。 (二)前款產品已屆使用年限者，應於<u>停止使用後，即刻辦理財物報廢作業</u>；未達使用年限者，應定明<u>辦理財物報廢作業期程</u>。	單提供後三個月內列冊管理，不得與公務網路環境介接，並應移至非敏感或非重要環境。 (二)前款之<u>廠商產品</u>已屆使用年限者，應於廠商清單提供後，即刻編列預算於該年度內汰除；未達使用年限者，應定明汰除期限。	二個月內停止使用。 二、修正第二款，定明第一款產品已屆使用年限者應於停止使用後立即辦理財物報廢，未達使用年限者應定明辦理財物報廢作業期程。
---	---	---

修正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

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

三、本法主管機關應基於國家安全、國際情資分享、潛在風險及衝擊分析等因素，蒐集相關機關意見綜合評估，據以核定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前點產品之廠商及前點之產品清單。

本法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視前項核定之廠商及產品清單，並依前項因素重新評估後，視需要調整。

四、各機關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前點第一項所定廠商產品及產品。

各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不得使用前點第一項所定之廠商產品及產品。機關應將前段規定事項納入委外契約或場地使用規定中，並督導辦理。

各機關必須採購或使用前點第一項所定之廠商產品及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機關資通安全長(以下簡稱資安長)及其上級機關資安長逐級核可，函報本法主管機關核定後，以專案方式購置，並列冊管理及遵守下列規定：

- (一)應指定特定區域及特定人員使用，且不得傳播影像或聲音，供不特定人士直接收視或收聽。
- (二)購置理由消失，或使用年限屆滿應立即銷毀。
- (三)其他本法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五、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定期辦理資產盤點：

- (一)本原則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第三點第一項所定之廠商產品及產品，應於第三點第一項清單提出後二個月內停止使用。
- (二)前款產品已屆使用年限者，應於停止使用後，即刻辦理財物報廢作業；未達使用年限者，應定明辦理財物報廢作業期程。